

中山市人民政府

中府函（工改）〔2025〕21号

关于《横栏镇三沙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工改项目A地块“三旧”改造方案》的批复

横栏镇政府：

《横栏镇三沙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工改项目A地块“三旧”改造方案》（下称《改造方案》）于2025年5月30日经市土地管理工作会议审议通过。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上报的《改造方案》。同意该项目采取政府整备的改造方式。改造地块21.8327公顷（218327.37平方米，折合约327.49亩）用地办理集体土地完善转用手续后，与已有土地使用权证的0.8405公顷（8405.10平方米，折合约12.61亩）用地，总共合计22.6732公顷（226732.47平方米，折合约340.10亩），由中山市横栏镇三沙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申请将集体建设用地转为国有建设用地并交由横栏镇政府接管。规划一类工业用地16.1309公顷（161308.91平方米，折合约241.96亩）、加油加气站用地0.5182公顷（5181.90平方米，折合7.77亩）通过公开出让方式确定的改造主体实施全面改造。其余规划为公园绿地1.8146公顷（18146.43平方米，折合27.22亩）、防护绿地0.1913公顷（1913.38平方米，折合2.87亩）、城市道路用地4.0182公

顷（40181.85 平方米，折合 60.29 亩）采用划拨方式供地给横栏镇投资促进和公有资产事务中心。

二、《改造方案》的实施，应符合我市城市更新（“三旧”改造）有关规定，以及我市有关土地供应、规划管控、产业准入、水体治理和环境保护的要求。

三、由市自然资源局牵头会同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做好该项目实施建设的跟踪、督办和考核工作，确保该项目有序实施建设。

四、横栏镇政府要在本批复之日起一年内申请办理供地，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土地出让合同，按照土地出让合同确定期限按期动工、按期竣工，逾期未申请办理供地、未签订土地出让合同以及未按期实施建设的，视为本批复自动失效。

五、本批复自印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 2 年，项目动工时间以批复的《改造方案》和日后签订的土地出让合同为准。超过有效期未动工的，视为本批复自动失效。

中山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6 月 19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